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发行证券品种的选择、发行对象、定价、实施、方案的公平合理性、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需求等事项，

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内容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则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参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授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宜涉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3年7月29日